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5〕135号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 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村、农机户：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5〕2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智能化发展，切实发挥财政补贴政策惠农助农作用，现就做好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充分利用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作用，加

强与财政、航空等有关部门协调，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落实组织补贴政策实施和监管责任，确保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监管到位。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补贴监管

按照《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文水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文水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文农发〔2024〕257 号）确定的职责分工，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保障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顺利进行。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做好做细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等相关具体工作，要按核验要求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坚持“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压实领导责任、分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一步完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措施，审慎兑付补贴资金。对发现存在不履行承诺等违法行为，如发票金额和实付金额不一致，虚假实名登记、备案、产品质量等异常问题，以及虚报冒领、骗补套补的经营主体，要立即暂停受理补贴申请，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依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追缴国家补贴资金，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依法严厉查处。

三、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应知尽知

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村务公开栏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宣传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对象、标准、申领流程等内容，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组织专题培训会或现场演示活动，指导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熟悉操作规范及技术要求。

四、规范操作程序，严格审核把关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原则，按照《山西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和《山西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方案》规定的操作流程和审核要求等执行，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严格审核购机者资质及申报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完整。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向购机者推广通过使用“农机购置补贴”APP，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同时，动态分析本级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优化线上申领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具体补贴申请注意事项如下：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山西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三）补贴前置条件：（1）购机者原则上应完成实名登记、投保责任保险等，并对购买行为的真实性负责；（2）补贴机具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后购置且激活的符合政策要求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发票日期、激活记录日期为准），补贴产品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

（3）购机者购机并自行完成不少于在我省作业 1000 亩的植保作业量，且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必须严格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等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作业活动，经生产企业根据航空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书后方可从事作业活动；（5）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建立健全本组织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专人保管、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6）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须携带机具并提供以下材料：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购买补贴机具税

控发票（须注明购机者身份证明信息、所购机具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等信息）等原件及复印件；操作证书（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有所属成员或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书）；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并须签署《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申领承诺书》，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产销企业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做好信息报送，及时总结经验

要加强对本县域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产品农事作业效果的跟踪了解，总结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管理经验和规律。认真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机具补贴情况、政策实施效益、补贴对象评价及意见、存在的问题、政策完善建议等，随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总结一并报送。

- 附件：1. 山西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额一览表
2.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申领承诺书



附件 1:

山西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元)	备注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6000	1.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是由两个以上旋翼(含两个)组成, 并通过多个旋翼在空气中旋转产生升力和拉力实现飞行并进行施药作业的无人飞机。 2. 智能电池系统由智能电池和智能电池充电器组成, 具备过充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和充电使用次数显示等功能。 3. 避障系统是指通过雷达或多目视觉等传感器主动检测障碍物并能实时规避的系统, 通常有前避障、后避障或绕障, 不含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9000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14400	
			15—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单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900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单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附件 2: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申领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下事项:

1. 本人知悉并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761号)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完成实名登记激活。
2. 本人确定所购置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已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3. 本人承诺该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仅用于由取得合格操作证书的机手从事农用作业活动。
4. 本人的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身份等信息真实,未重复享受中央及地方财政其他补助资金。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购机者:

年 月 日

